文昌湖公安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依据 | 抽查方式 | 抽查比例和频次 | 备注 |
| 1 | 对经公安机关许可成立的保安服务公司的监督检查 | 保安服务公司 | 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保安员着装是否规范 |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2月3日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三十七条：“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检查下列内容：（一）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二）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三）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四）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五）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六）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七）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八）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九）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 采取双随机抽查、随机抽查、跨部门联合抽查、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方式实施 | 每半年对保安服务公司至少组织检查1次，每次检查比例不少于50%。 |   |
| 2 | 对经公安机关许可成立的旅馆业监督检查 | 旅馆业 |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是否落实旅客信息登记情况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检查以下内容：一：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重点开展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二、是否落实旅客信息登记情况，重点是检查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情况；三、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 采取双随机抽查、随机抽查、部门联合检查、书面检查方式实施 | 每半年对旅馆业至少组织检查1次，每次检查比例不少于30%。 |  |